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4 年 6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4 年 5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4 年 5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4 年 5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24 年 5 月 20-22 日举行会议；
- IASB 发布了有关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要求的修订；
- IASB 发布了《可再生电力合同》征求意见稿；
- IASB 发布了新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9 号——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子公司：披露》；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第十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议程决定汇编；
- IASB 发布了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实施的系列网播；
- IASB 发布了有关《企业合并 – 披露、商誉和减值》征求意见稿系列网播；
- 美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 IFRS 19 应用的声明。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 [《IFRS 要闻 – 2024 年 6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5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4 年 5 月 7 日	IFRS 要闻 – 2024 年 5 月刊
2024 年 5 月 9 日	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IASB 建议修订具有特定特征的可再生电力买卖合同
2024 年 5 月 14 日	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IASB 引入针对子公司的简化披露框架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2024 年 5 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相关资讯

2024 年 5 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举行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对《过渡至综合报告：入门指引》作出更新；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指引，以协助监管机构实施 ISSB 准则；
- ISSB 发布了 2 个针对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当前和预期影响的披露要求的网播；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推出可持续发展披露的系列网播；
-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CCA) 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小企业指引》；
- 财政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 [《IFRS 要闻 – 2024 年 6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审计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和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主席就 ISSB 的新司法管辖区采用指引发布联合声明

ISSB 发布了一项新指引，以协助各司法管辖区采用其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并宣布已有超过 20 个司法管辖区表示计划将上述准则纳入其法律或监管框架。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并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指引。

香港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关于按照<新资本投资入境计划>有关净资产要求的第 4.2 条和第 4.4 条规则及有关投资要求的第 4.6 条规则进行报告的通函》

HKICPA 近期发布《关于按照<新资本投资入境计划>有关净资产要求的第 4.2 条和第 4.4 条规则及有关投资要求的第 4.6 条规则进行报告的通函》，就申请人是否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资本投资入境计划》的特定要求进行报告的执业人员提供指引。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通函。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AFRC”）提醒审计师编备完整审计记录的重要性

AFRC 发布题为《编备完整审计记录的重要性》的文章（下称“文章”），提醒审计师有关编备完整审计记录的关键准则，并强调透过建立有效的审计记录编备政策、程序及控制体系来提高审计质素的重要性。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文章，及点击[这里](#)查阅 AFRC 发布的相应新闻稿。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主要包括：第一部分为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规定了发行人应当向投资者阐明有关上市目的、融资必要性、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未来发展规划等“上市观”内容；第二部分为业绩下滑相关承诺的披露要求，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关键少数”可作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强化“关键少数”与投资者共担风险的意识；第三部分为上市后分红政策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规定了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项的论证、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分配计划、长期回报规划等的披露要求，以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第四部分为未盈利企业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审慎披露预计实现盈利情况等前瞻性信息，向投资者揭示未来发展前景，便于投资者做出决策。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7 号：关于境内企业由境外场外市场转至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境外发行上市的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7 号：关于境内企业由境外场外市场转至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境外发行上市的监管要求》，明确对于境内企业由境外场外市场转至境外证券交易所应当履行备案程序。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减持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减持管理办法》首次以规章形式亮相，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与上市公司市场表现和分红情况挂钩；大股东在重大违法情形下不得减持；对技术性离婚减持、转融通出借、融券减持等各类绕道减持，全面予以规制。各交易所相应修订发布配套监管规则。您可以点击以下链接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各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2024年5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5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4年5月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业务指引》](#)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修订）》](#)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

财政部发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财政部近日发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主要对明确适用对象，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分类分级，规范底稿管理，强化网络管理，聚焦安全可控，压实监管责任六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沪市会计监管动态》”）2024年第2期。本期《沪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沪市会计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和“会计监管和政策资讯”3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

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关于工程核算中可变对价的判断、技术更新背景下在建工程转固相关会计处理、无法获取子公司完整财务资料等情形时是否合并该子公司、股权融资相关会计处理问题、当因企业无法控制原因关联交易无法在一年内完成时持有待售长期股权投资的列报问题。

北京证监局发布《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2024年第2期

北京证监局近日发布《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2024年第2期，梳理了一季度发布的主要监管法规和要求，并对近期会计及评估监管动态汇总整理。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联交所刊发对《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的修订

联交所对《指南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指南》”）作出修订，包括(i)加入一份附件，其中载有与新上市相关的已作改进及现行生效的常问问题；(ii)对于配售相关事宜的进一步指引；及(iii)一项有关变更公司名称的新的上市决策。有关修订自2024年5月11日起生效。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修订，并点击[这里](#)查阅《指南》。

联交所更新有关上市发行人的指引文件

2024 年 5 月 10 日，联交所刊发下列上市发行人指引文件的更新：

- 刊发《上市发行人的指引文件》综合版本，精简及按主题重新组合上市发行人的常问问题，并撤回过时的常问问题
- 更新指引信
 - [GL83-15 “短暂停牌的指引”](#)
 - [GL111-22 “适用于海外发行人的指引”](#)
 - [GL112-22 “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为双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
 - [GL113-22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指引”](#)
- 刊发新的常问问题
 - [常问问题 4.1 “短暂停牌、停牌及复牌” – 编号 2](#)
 - [常问问题 6.1 “股东授权的股份发行或库存股份再出售” – 编号 4](#)
 - [常问问题 11.2 “须予公布的交易的定义与百分比率的计算” – 编号 6](#)
 - [常问问题 17.3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编号 11](#)
- 更新下列指引的规则参考
 - [《有关审阅上市发行人已刊发的公告事宜的常规及程序指引》](#)
 - [《有关于「披露易」网站刊发文件时选择标题类别及文件标题的指引》](#)
 - [《有关若干类别公司行动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 [《有关发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权益的指引》](#)
 - [《有关股东大会的指引》](#)

除上述相应文件的链接之外，您可点击[这里](#)此处查阅《上市发行人的指引文件》综合版本，并点击[这里](#)查阅有关上市发行人的常问问题的对照索引。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